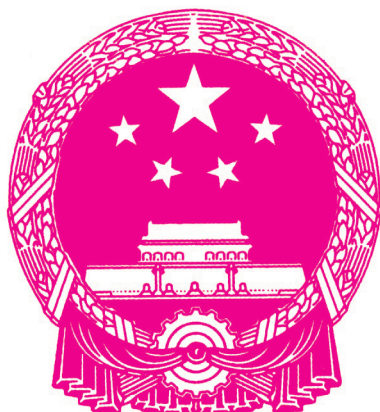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5期 (总第338/33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5 期

(总第 338/33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1〕4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占地区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济政发〔2021〕5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

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1〕16 号)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班荆里等市区内道路命名、更名

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3 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1〕6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9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民泉水直饮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10号）	（2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 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的通知	
（济民发〔2021〕12号）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园林和林业绿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对济南工作的新目标新定位新要求以及“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实施八大行动，保护和拓展城乡绿化空间，美化和绿化城乡生态环境，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提供重要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 2023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6%，湿地保护率达到 72%，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7%，绿化覆盖率达到 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7 平方米，城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的绿色获得感、幸福感显著

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高水平规划引领行动。

1. 编制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按照山水林田湖草城综合治理方针，编制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打造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城市绿色空间体系。（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夯实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明确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和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和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为“各区县政府”）

3. 编制全市湿地保护与利用规划。根据全市湿地资源本底特征，从提升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出发，编制全市湿

地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制定湿地保护利用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实施黄河生态风貌带打造行动。

4. 打造沿黄“绿廊”。因地制宜谋划干线沿岸生态防护林带建设，加强长白山等沿黄重点区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同步推进现有防护林带更新提升，丰富植物种类，优化群落结构，努力构建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休闲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绿色生态走廊。（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济南黄河河务局、相关区县政府）

5. 打造流域“绿网”。推进黄河堤内滩涂、重要支流湿地修复，实施玫瑰湖、济西、白云湖、美里湖、鹊山龙湖、大汶河等湿地保护提升工程，加强水质监测站、科研监测中心、湿地文化长廊建设，强化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及原生植物保护，提升沿黄湿地生态景观品质。（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黄河河务局、相关区县政府）

6. 打造黄河“绿芯”。实施黄河沿线公园建设及生态绿化提升工程，重点建设鳌角山、赶牛岭、洋涓湖（药山西片区）、鹊山、北郊林场、毓秀山、南卧牛山、驴山、会仙山、北市山、衔草寺、书堂峪等山体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彰显自然生态，兼顾景观效果，打造黄河“绿芯”。（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相关区县政府）

（三）实施城乡生态空间提质增效行动。

7. 提升城区绿化景观品质。突出主题植物特色与节点设计，加大新优色叶、观花植物品种应用力度，开展行道树复壮、大树培育和破“硬”增绿行动，建设提升一批景观道路、街区，引导道路绿化景观向生态化、特色化转型。建立裸土绿化动态治理机制，做到随产生、随治理。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推进节约型绿地建设。健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养护考评标准，整体提升绿地养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8. 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新建一批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改扩建趵突泉、五龙潭、中山公园，贯通环“大明湖—护城河”游览步道，发展延续泉城传统风貌。一体化打造千佛山—佛慧山—金鸡岭—蚰蜒山绿道网，整治提升千佛山北广场及佛慧山北入口景观环境，继续推动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大千佛山风景区综合品质。实施雪野片区生态景观提升工程，为举办高端会议论坛提供良好环境。开展山体公园提升行动，完善游览服务设施，嵌入文化元素，强化维护管理，探索建立“园长制”，努力将山体公园打造成我市新的靓丽名片。（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

南轨道交通集团、各区县政府）

9. 加强社会绿化建设。结合新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工作，加快推进立体绿化，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破墙透绿，引导居民开展庭院、阳台绿化美化。严格实施新建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做到绿化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核实、同步交付，确保绿地率达标。科学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绿化提升，保护好原有绿化规模和大树。城市更新改造腾出的小于 1 公顷的土地，倡导建成街头绿地。（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10. 推进乡村绿化。坚持以水定林、以水营林，因地制宜实施引水上山工程，加快推进山体绿化、森林抚育、疏残林补植和特色林果发展，提升乡村生态资源质量。深化省级森林乡镇（村居）、市级绿化示范村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片林、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休憩公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建制镇申报省级园林城镇，促进人居环境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11. 加快廊道绿道建设。加快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路和铁路两侧绿化带新建、改建和提升，推进小清河、大汶河、玉符河—锦绣川、徒骇河等滨水生态廊道建设，打造简洁、规整、层次感强的绿色生态长廊。以西起长清大学城、东至

章丘胡山的 192 公里山体绿道为骨干，高水平规划建设“南接北融、东西贯通”的绿道网络。（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12. 创新义务植树活动。大力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兴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完善义务植树网络平台，策划公众乐于参与的植树活动，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四）实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行动。

13.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动柳埠、莱芜华山、长清大峰山 3 处市级自然保护区晋升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新建九龙涧、青桐山、锦绣等 10 处地方级自然公园，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14.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明确保护管理职能，建立自然保护地数据库，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生态产业惠民富民行动。

15. 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建立生态扶贫长效机制，巩固提升行业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食用林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基地）、果农、合作

社等主体责任。支持商河花卉、平阴玫瑰、南山核桃等优势产业发展，组建省会经济圈花卉产业联盟，高水平举办中国玫瑰产品博览会、济南花卉园艺博览会，进一步提升花卉产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16. 培育森林康养产业。制定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深化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研究开发森林康养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加快培育森林康养品牌，逐步建立集医疗、养生、养老、康复、保健、旅游、文化等于一体的林业大健康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区县政府）

（六）实施生态资源保护行动。

17.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区县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探索建立“占补平衡”模式和集体公益林委托国有林场管理制度，进一步深化完善林长制。以章丘区、长清区、莱芜区、市南部山区等区为重点，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未成林抚育管护力度，改善林分质量，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探索森林生态银行、林业碳汇等，为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济南样板。（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18.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研究落

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措施，完善湿地监测网络和分级管理体系，实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强化湿地资源利用监管。加快推进大汶河湿地公园源头治理工作，高质量实施牟汶河、嬴汶河生态修复工程。（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

19. 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充实专业消防力量，完善现代化防灭火装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火险预警监测和应急演练机制，加快形成科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体系。深化监测预报体系建设，推广生物防治技术，突出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努力维护生态安全。（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应急局、各区县政府）

（七）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

20. 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制度，加强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强化野生动物救护和候鸟栖息地保护，依法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加强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山东分库项目建设的服务保障，落实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补偿制度，新建一批优良乡土树种采种及林木良种繁育基地。（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21. 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严格落实保护管理技术规范，加强濒危树木抢救性复壮。加快推进古树名木挂牌工作，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因地制宜建设古树主题公园，巩固完善古

树名木长效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八）实施行业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22. 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管。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深入开展常见问题治理行动，健全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着力提升监管效能。研究建立工程质量手册制度，加强工程建设各环节质量管控，不断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23. 提升公园（景区）服务管理水平。持续推进“优美环境打造、优良秩序营造、优质服务创建、优秀文化培育”活动。创新开展“星级公园”评定工作，加快打造人民满意的魅力公园（景区）。（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政府）

24. 加强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建设。加大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和特色技术培育力度，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提升基层科技服务能力。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加快建设生态资源（森林、绿地、湿地）动态监测管理平台和“互联网+”公众服务管理等智慧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25. 推进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永久性绿地管理制度，规范

行业发展指标统计评估工作。深化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广承诺履约监管模式，完善信用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守信者得彰，失信者受惩”的园林和林业绿化高质量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公安局、市委编办、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推进园林和林业绿化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认识，根据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各区县要承担起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用足用好国家、省、市相关资金政策。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的资金投入，破解项目建设融资难题。

（三）严格督查督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与任务推进相配套的督查调度机制，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圆满完成。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日

（2021年2月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占地区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济政发〔2021〕5 号

为确保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东湖水库、白云水库向南经白云湖街道、唐王街道、龙山街道、董家街道至杜张水库，沿巨野河街道、孙村街道、彩石街道至狼猫山水库。以上建设征地范围具体以埋设界桩为准。

二、在济南市东部水源四库连通调水工程建设区土地征用线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执行国家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聘（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

入。

三、历城区政府、章丘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和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建设征地范围内实物指标调查工作，落实迁占土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

四、历城区政府、章丘区政府以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1〕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7 日

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0〕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创新监管理念、流程和方式，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实施以信用和信息化为基础的精准监管、以鼓励创新创业为导向的包容审慎监管、以风险类别为依据的差异化监管和以协同高效为原则的联合监管，大力推进市场主体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与新时代现代化

强省会要求相匹配的市场主体行为监管体系。2021 年年底前，健全新型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基本实现监管法治化、制度化、智慧化。2022 年至 2024 年，重点推进监管体系优化整合、监管技术改造升级和标准化建设，实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全面标准化；2025 年年底前，全面建成居于全国前列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厘清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责任，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二）坚持公开公平。推进监管信息

依法公开，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三）坚持分级分类。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和监管机制，根据信用分级分类和不同领域特点及风险程度，合理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四）坚持包容审慎。鼓励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合理观察、引导、规范经营行为，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五）坚持科学高效。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经营干扰最小化。

（六）坚持寓管于服。强化服务意识，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有机结合，营造利企便民的良好发展环境。

三、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部署，积极构建以全市“监管一张网”为支撑，以“三清单一计划”为基础，以审批监管联动、事权履职联动、部门执法联动、监管评估联动、响应惩戒联动、协同共治联动为重点内容的“1+4+6”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监管一张网”。建设全市

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汇聚全市各部门监管信息，实现全市“监管一张网”。

（二）实施“三清单一计划”。健全监管规则，完善并落实部门职责边界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行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规范提升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三）审批监管联动。对审管一体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主管部门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部门对审管分离事项的审批行为、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负责，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建立审管互通共享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履行监管职责，杜绝出现监管空白。

（四）事权履职联动。健全监管工作联动和履职协调机制，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破解部门监管职责不清、边界不清等问题。

（五）部门执法联动。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案件移转、情况通报和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均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整合相同或

相近行业监管事项，科学确定参与部门，实行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整治联合”的日常监管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

（六）监管评估联动。建立监管预警机制，加强对风险较高、无安全指标或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及公共安全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市场、产品的风险跟踪预警。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规律研究与评估，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严格落实精准执法、预警提示、容缺执法、柔性执法等措施，规范监管行为。推进重点领域监管，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引导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七）响应惩戒联动。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行信用承诺制度，推行“信用+政务服务”“信用+行政监管”等，实施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同时，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

（八）协同共治联动。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加快构建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提升公正监管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工作落实情况加强协调督导，确保工作推进有力。

（二）强化法治保障。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加快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完善监管程序、细化监管流程，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法治保障。

（三）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各级各执法部门要积极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加大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力度，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要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推进力度，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监管技术水平。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要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执法经费和执法装备投入，建立与属地监管相适应的综合监管执法力量，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全市监管执法原则上由区县政府监管部门实施。

（四）健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制度。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健全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制定监管人员监管行为容错清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但监管对象因其他原因出现问题的，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

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免责。

附件：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点任务分工

（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班荆里等市区内道路命名、更名 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命名班荆里等 43 条新建道路，华泉路更名为少陵路，将南辛庄东路等 3 条道路调整起止点。现通知如下：

一、新命名道路

（一）历下区（1 条）。

1. 班荆里：长 260 米、宽 4 米，位于历下区解放路街道辖区内，东起仁智街，南至山大南路。

（二）槐荫区（7 条）。

2. 玉溪路：长 1100 米、宽 8 米，位于槐荫区玉清湖街道辖区内，北起玉符河坝，南至经十西路。

3. 玉康街：长 1600 米、宽 8 米，位于槐荫区玉清湖街道辖区内，东起经十西路，西至小李庄村。

4. 西沙东路：长 2005 米、宽 40 米，位于槐荫区美里湖街道辖区内，北起美里路，南至小清河北岸。

5. 友善路：长 409 米、宽 20 米，位于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路，南至安澜北路。

6. 段店街：长 909 米、宽 20 米，位于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辖区内，东起段兴

西路，西至二环西路。

7. 友才路：长 164 米、宽 15 米，位于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辖区内，北起段店街，南至安澜北路。

8. 友邻路：长 103 米、宽 20 米，位于槐荫区段店北路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路，南至段店街。

（三）历城区（35 条）。

9. 叔宝街：长 3359 米、宽 5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围子山路，西至 G2001 高速公路（济南绕城高速公路）。

10. 永华街：长 297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土河西路，西至唐仪路。

11. 永泰街：长 3095 米、宽 3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围子山路，西至龙凤山路。

12. 永隆街：长 2439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唐仪路，西至龙凤山路。

13. 益新街：长 1873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唐冶东路，西至龙凤山路。

14. 文德街：长 1195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围子山路，西至唐冶东路。

15. 广德街：长 339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围子山路，西至唐宣路。

16. 贞元街：长 3096 米、宽 40 米，

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围子山路，西至 G2001 高速公路（济南绕城高速公路）。

17. 通济街：长 113 米、宽 3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土河东路，西至唐冶东路。

18. 盛业街：长 520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唐冶东路，西至唐冶中路。

19. 盛泽街：长 682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围子山路，西至土河东路。

20. 盛康街：长 748 米、宽 2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贞元街东向延长线，向南折向西至围子山路。

21. 盛源街：长 541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围子山路，西至土河东路。

22. 长盈街：长 997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唐明路，西至龙凤山路。

23. 长吉街：长 1494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唐彩路，西至龙凤山路。

24. 长歌街：长 930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唐明路，西至龙凤山路。

25. 长新街：长 286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唐冶东路，西至唐彩路。

26. 长宁街：长 631 米、宽 20 米，

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围子山路，西至唐冶东路。

27. 长乐街：长 484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围子山路，西至土河东路。

28. 景阳街：长 491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唐冶西路，西至龙凤山路。

29. 景云街：长 794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唐明路，西至龙凤山路。

30. 景明街：长 510 米、宽 12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围子山路，西至土河东路。

31. 景行街：长 815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花鸣路，西至土河东路。

32. 润福街：长 551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刘公河西岸，西至官庄路。

33. 唐春路：长 1181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贞观街，南至文苑街。

34. 唐和路：长 2512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永泰街，南至世纪大道。

35. 唐景路：长 2096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叔宝街，南至贞观街。

36. 唐明路：长 3354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叔宝

街，南至文苑街。

37. 唐锦路：长 297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贞观街，南至长吉街。

38. 唐彩路：长 2127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东起唐冶东路，向西折向南至世纪大道。

39. 唐仪路：长 746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叔宝街，南至飞跃大道。

40. 唐宣路：长 2658 米、宽 20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飞跃大道，南至景行街。

41. 唐韵路：长 177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盛康街，南至围子山。

42. 花鸣路：长 1173 米、宽 2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世纪大道，南至幼安街。

43. 灵鹫寺路：长 1661 米、宽 15 米，位于历城区唐冶街道辖区内，北起文苑街，南至经十东路。

二、更名道路

少陵路：原华泉路，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辖区内，北起鹊华大道，南至小清河北路。

三、调整起止点道路

（一）槐荫区（1 条）。

南辛庄东路：由“北起经十路，南至建宁路”调整为“北起经十路，南至阳光 100 中学”。

（二）长清区（1 条）。

南市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规划路”。

宾谷街：由“东起文昌路，西至峰山路”调整为“东起凤凰路，西至峰山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济南高新区（1 条）。

2021 年 2 月 1 日

港兴西路：由“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旅游路”调整为“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济

（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被非法侵占和破坏，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33 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建立田长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以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为目标，认真落实区县、镇（街道）和村（居）三级田长制，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工作，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工作目标。2021 年 6 月底前，全面构建区县、镇（街道）、村（居）三级田长组织体系，落实田长责任。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因地制宜，科学

制定本辖区田长制工作方案。区县、镇（街道）建立以田长制为基础的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二、全面推行田长制，实现耕地网格化监管

（一）分级设立田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田长对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质量负责。各区县设立一级田长 1 名，由区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助理田长 1 名，由区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镇（街道）设立二级田长 1 名，由镇长（街道办主任）担任；助理田长 1 名，由分管副镇长（街道办副主任）担任。各村（居）设立三级田长 1 名，由村（居）委员会主任或村（居）党支部书记担任。有条件的村（居）可进一步细化责任，探索设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片区田长”，由小组长或村民代表担任。

（二）明确田长责任。

1. 一级田长及助理田长。一级田长负责落实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制定本辖区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定期向上级政府报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对下一级田长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及时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监督整改到位。助理田长负责协助一级田长落实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2. 二级田长及助理田长。二级田长负责全镇（街道）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分解落实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制定镇（街道）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确保三级田长落实到位；在全镇（街道）范围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巡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定期召集三级田长开会部署相关工作，针对三级田长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培训；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相关工作情况。助理田长负责协助二级田长落实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3. 三级田长。三级田长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负总责。负责对责任区域定期巡查，对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砂、取土、养殖、造湖造景、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劝阻，无法阻止的，及时向上级田长报告，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辖区内出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撂荒或“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要及时对

承包户进行教育引导，必要时向上级田长报告，确保耕地恢复种植；定期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田长制公示牌，协助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实施管护；负责对责任区域内各地块承包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各项工作。各区县、镇（街道）应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全面建立田长制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监督考核。将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田长耕地保护责任。各区县、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辖区田长制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设置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全面考核各级田长履职尽责情况。

（三）创新管理手段。充分利用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数据等工作成果，创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机制。条件成熟的地区可探索将田长制工作与自然资源执法巡查工作有机结合，利用高科技设备，实现对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全天候无死角监控。

（四）完善激励机制。市、区县两级要强化田长制工作资金保障，确保将工作开展经费、各项激励资金等落到实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将田长制工作考核情况与耕地保护激励镇（街道）、村（居）评选挂钩，允许将一定比例的激励资金用于田长制考核激励。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多元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按规定对履职到位、表现突出的田长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约谈问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增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耕地保护意识。向社会公开田长职责范围及监督电话等有关信息，每个村（居）至少设立1块田长制公示牌，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1 号）精神，推进“十四五”期间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积极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一）实施源头提升行动。做大做强农作物、蔬菜种苗、畜禽良种三大种业集群，做好全国种子“双交会”等会展服务，加快建设“中国北方种业之都”。以粮棉油、果蔬、畜禽良种等重点，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系）。以小麦核不育系和植物基因编辑项目为重点，建立高效分子育种技术体系。支持企业提升商业化育种能力，打造 2 家市以上

“育繁推”一体化大型种业企业，保障育种土地需求，推进种业企业总部集群化。（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每年认定 30 家市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培育一批市以上示范社。发展家庭农场，推进省、市、区县三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每年创建示范场 30 家以上。加快培育一批市示范服务组织，争创省级示范服务组织。到 2025 年，全市市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 500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 160 家。积极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

我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突出“生产+加工+科技”三产融合发展路径，争创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三）提升精深加工综合水平。鼓励企业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精深加工科技项目申报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在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省级、国家农业龙头企业晋升中，优先考虑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快长清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打造全省规模最大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充分发挥市菜篮子工程产销联盟作用，强化农超、农商、农批直连直供，实现产销双方精准对接。加快全过程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绿色低碳、运行高效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口岸物流办、长清区负责）

（五）提升高端装备水平。鼓励食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引进智能装备、绿色包装、立体仓储、线上检测仪器等先进装备和质检技术，对符合条件的整生产线、整车间、整工厂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普通技改项目，实施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普惠性奖补和分档激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六）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积极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创新研究，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标准化进程。严格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食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落实好全省“三个一百”工程，筛选食品产业精深加工创新、技改和新基建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食品产业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纳入省重大项目名单。大力宣传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知识，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七）推进数字经济赋能。深入实施我市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区块链在食品溯源、防伪、认证等场景开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夯实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加快工业互联网解析节点建设，打造龙头企业引领、典型行业推广、重点园区普及的“点—线—面”应用发展格局。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上云上平台新模式新业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食品行业区块链应用平台建设，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大数据营销、质量品牌社会评价等服务，积极培育食品产业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以打造济南智

慧农业试验区为引领，推进智慧农业应用项目（一期）建设，开展智慧农业特色小镇创建，认定一批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完善农产品价格监测平台，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持续运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创新业态模式。加快中央厨房、垂直电商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把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作为评选放心早餐工程的重要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放心早餐工程（含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倡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理念，推进重点中央厨房产业园项目建设。与知名电商平台对接，通过新媒体平台举办直播带货、商家入驻等活动，培训电商人才，扩大食品企业线上销售份额。推进“工业+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建设工业旅游景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点），配合做好省、市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长清区负责）

三、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九）做优产业布局。支持济阳区重点食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升级，巩固休闲食品、软饮料和烘焙食品优势地位。加快特医食品、婴儿食品、代餐食品发展，打造食品工业城，壮大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200 亿级食品饮料加工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平阴县

玫瑰生产基地产业带，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玫瑰种植面积达到并稳定在 10 万亩，玫瑰精深加工比例超过 60%，全产业链综合产值实现 100 亿元以上，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3 个，省级龙头企业 10 个，争创省级或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拓展平阴阿胶系列产品，提升阿胶精深加工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引进阿胶企业 50 家，阿胶及食品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发挥莱芜区“三辣一麻”产业优势，加快建设莱芜出口加工集聚区。重点发展“3+2”食品产业，培育发展一批在畜禽肉制品加工、果蔬加工、休闲食品加工、保健食品加工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全产业链管控能力的农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到 2025 年，全市共引进和培育大型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10 家以上，年销售收入过亿元和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100 家和 10 家，支持“葱姜蒜”产业争创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济阳区、莱芜区、平阴县负责）

（十）打造过硬质量品牌。深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参与制修国际国内标准。遴选汇集我市优势的食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打造泉城知名品牌。推动“老字号”传承升级。打造“泉水人家”农产品品牌，做强“泉水人家”电商平台。加强知名品牌挖掘、遴选和培育，创响一批“乡字号”“土字号”“珍稀牌”乡土品牌，加快构建

“1+10+N”品牌农业发展体系。加强对已备案的标准组织的企标跟踪评价工作。鼓励食品企业参加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评选。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全市餐饮服务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一）拓展市场空间。积极组织企业走出去，参加知名食品展览、展销、评选等活动，办好中国（山东）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产销衔接。利用“互联网+”拓宽食品销售渠道，联合知名电商平台开展线上市场说明会，探索直播经济等新营销方式，帮助出口困难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食安济南”品牌，鼓励各区县（含功能区）积极打造“小、精、美、特、优”的食安大客厅综合服务平台，推介优势品牌食品。（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二）加强综合利用。加快食品产业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推广尾水利用和加工脚料综合利用，鼓励食品产业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申报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积极争取相关资金政策支持。培育 5 家市级以上食品加工“绿色工厂”，到 2025 年，农副产品加工资源利用效率达到 8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委负责）

四、完善保障体系

（十三）加强人才培养。对食品产业人才参与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以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选拔时可适当倾斜。鼓励食品产业人才参与选拔市级首席技师，并择优推荐参与选拔国家级、省级技能人才项目。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食品企业申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导符合条件的食品产业人才和团队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和工程。鼓励企业与院士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并积极推荐到省科技厅备案。做好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申报工作，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四）严格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化生产、流通等环节过程监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抽检力度，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和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全地域、全环节、全流程覆盖，覆盖率、数据上传及时率均达到 100%。依法依规认定、归集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信息，依托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实现应公开、尽公开。推动

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自愿性认证，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做好“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稳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各相关部门、各区县负责）

（十五）创新服务机制。与省内高校院所密切合作，发挥食品产业服务机构作用，做好食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和行业公共信息发布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通过委托开展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配合组织活动、协助搭建平台等方式，加大对协会的支持力度。加强专家

智库建设，利用食品行业高层次专家咨询团队，为企业和全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和决策参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十六）强化政策落实。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社保费减免、稳岗返还、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服务企业发展。建立融资补贴、风险补偿、联盟服务、银企对接、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民泉水直饮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市民泉水直饮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2 日

济南市市民泉水直饮工程实施方案

为充分利用我市优质泉水资源，更好发挥泉水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城市品质，助力全市营商环境提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全市新建和具备条件的既有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推广建设泉水直饮工程，建立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运营模式和安全高效、便捷智慧的管理体系，让更多市民享受优质泉水带来的福利，实现“泉城人喝泉水”的夙愿。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对泉水直饮项目取用水全过程监管，严控地下水开采；完善泉水直饮工程质量和水质监管体系，保障水质安全。由供水企业采用市场化方式实施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为市民提供优质供水服务。

（二）优水优用，合理定价。坚持优水优用、保本微利，以项目可持续运营为前提，合理确定泉水直饮价格。

（三）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坚持保护与开发、节约与集约并重，结合城市总

体规划实施、新区开发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科学规划和合理布设泉水直饮设施，发挥泉水资源最大效益，构建高品质供水格局。

（四）尊重民意，分类推进。对新建小区，将市民泉水直饮工程纳入基础设施配套范围，与项目主体和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同步设计施工并投入使用；对既有小区，坚持以民生诉求为先导，在广泛征求民意的基础上，制定合理供水方案，按照“区级申报、市级统筹、合理配建、有序实施”的思路，明确相关程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三、实施范围与条件

（一）实施范围。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以下统称“有关区”）。其中，老城区四大泉群周边敏感区（趵突泉大街以北、顺河东街以东、明湖路以南、历山路以西）范围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可取用出流后泉水建设泉水直饮工程。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存在工业污染隐患的区域、水文地质部门认定的贫水区、5年内有拆迁计划的老旧小区不配套建设泉水直饮设施。

（二）实施条件。建设泉水直饮工程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适合的水源和取水井；
2. 具有达到相应标准的水处理设备或储水罐、饮水机以及管理用房位置；
3. 在拟建设工程 1 平方公里范围内，单井服务用水户规模不低于 800 户，单体水处理设施服务规模不超过 2000 户。

既有小区泉水直饮设施配套占用小区用地和公共空间的，需经 2/3 以上业主同意。

四、实施步骤

（一）工作模式。市水务部门对供水企业经营内容和服务事项等实施监管。供水企业严格按照水务部门确定的经营内容和服务事项为用户提供泉水直饮运营服务，禁止扩展经营。

（二）组织申报。新建项目配套泉水直饮工程，其相关手续按照立项层级，与项目水电气等市政配套手续同步办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需将项目配套泉水直饮工程相关事项一次性同步告知项目开发企业和泉水直饮经营企业，双方按照要求共同协商并组织实施。既有小区泉水直饮工程，由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开展民意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统一向所在区水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区水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结合项目实施条件实施初步审核后，报市供水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拟定建设计划。

（三）项目建设。新建项目配套泉水直饮工程，同步建设泉水直饮设施；既有小区配套泉水直饮工程，按照建设计划，采用“一事一议、一事一策”方式，由供水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后有序推进。

学校、医院、机关等企事业单位需配套建设泉水直饮工程的，参照居民小区配套方式建设。

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需配套建设便民泉水直饮工程的，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供水企业实施建设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供水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泉水直饮工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泉水直饮项目推进工作。有关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有序开展泉水直饮项目组织申报，积极推进泉水直饮项目建设。

（二）明确责任分工。水务部门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水量、水质监管措施并严格督促落实，确保居民用水安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泉水直饮工程实施前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做好取水许可和卫生许可审批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推行“共建共享”模式，项目建设资金由供水企业、开发商和用水居民共同承担。新建项目配套泉水直饮工程取水井、原水管线和水处理

设施相关投资由供水企业承担，供水管线和入户用水设施、计量设施相关投资由开发商承担。既有小区配套泉水直饮工程，采用管道入户供水模式的，取水井、原水管线和水处理设施相关投资由供水企业承担，管道工程相关投资由用户承担；采用售水机供水模式的，由供水企业承担。供水企业可采取与社会资本及金融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或者直接投融资等方式，合作实施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完善政策支持。泉水直饮设施选址在满足安全运行、消防条件下，应当尽量减少占地。新建项目配套泉水直饮设施用地由开发企业提供；既有小区配套泉水直饮设施用地由业主提供，无偿专项用

于泉水直饮项目，不计入工程成本。泉水直饮项目建设、运营，立项、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可按规定予以简化办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市水务部门负责制定专门的泉水直饮工程宣传方案和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开展泉水直饮进街道办事处、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宣传活动，让市民和用户熟悉泉水直饮工程的实施条件、申报路径、投资运营方式等。各区水务、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加大工作培训力度，明确泉水直饮工程的组织申报、资料审查等相关要求，保障泉水直饮工程规范有序推进。

（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

JNCR-2021-0090001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 工作指引》的通知 济民发〔2021〕12 号

各区县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将《济南市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 南 市 民 政 局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

济南市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指引

为规范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提高依法自治水平，加强内部民主建设，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济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社会团体成立及换届选举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章程，依据本指引，进行成立和换届选举。

第二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应当由社会团体会员（代表）选举产生。

第三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尊重会员的民主权利，反映会员的意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社会团体选举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和社会的监督，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

第五条 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社会团体应当明确会员资格条件，规范入会和退会程序，制定会员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会员申请入会，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会员提交入会申请后，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会员退会需书面告知所在社会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可予以除名：

- （一）1年及以上不交纳会费；
- （二）1年及以上不参加社会团体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给予会员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除名的处分。

第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并在网站、会刊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条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仅限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制定和修改会员管理办法；

（七）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八）决定社会团体终止事宜；

（九）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会员数量少于 100 个（含 100 个）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会员数量超过 100 个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会员数量的 1/3，且会员代表数量不少于 50 个。会员数量较多的，可以申请适当降低会员代表比例。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应当体现广泛性、代表性，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产生。理事会应当合理确定选区和会员代表名额，各选区根据理事会分配的会员代表名额和会员意见遴选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3—5 年。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

通过方能生效。

制定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理事的人数一般为会员（代表）总数的 1/3，且应为单数。

理事丧失会员资格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由理事会确认。

第十七条 理事会由全体理事组成，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团体不适用此条）；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决定秘书长（聘任制）、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人、财、物等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理事，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应当由理事长（会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授权或委托一名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选任制）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长（会长）因下列情形不能召集理事会的，经 1/5 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其决议须以无记名方式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一）死亡或失踪；
- （二）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
- （三）被有关权力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四）辞职；
- （五）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责；
- （六）有证据证明有滥用职权或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理事超过 60 人的，可

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且应为单数。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本指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是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社会团体设理事长（会长）1 人；副理事长（副会长）1 至 7 人；秘书长 1 人。

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秘书长可以采取选任制或聘任制。秘书长为聘任的，不具备理事资格，不参与理事会表决。

行业协会商会的秘书长应当为专职。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应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者秘书长（选任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理事长（会长）出现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不能履行职责或不适合继续任职的，由 1/5 以上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以无记名方式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可对理事长（会长）进行罢免。

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理事长（会长）的罢免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经到会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监事人数一般不超过 9 名。监事人数超过 3 名的，应当设立监事会，监事中应当有会员（代表）。监事或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社会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

计主管部门反映社会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章 选举及相关工作流程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选举的筹备工作由理事会负责。筹备工作主要包括：

（一）确定选举的时间和方式；

（二）成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监督委员会；

（三）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四）审议章程草案。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选举可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等；

（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理事、监事，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等。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采用第一种方式，并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

第三十五条 候选人的产生方式：

（一）自荐。会员（代表）自荐为候选人。

（二）推荐。10 名以上会员（代表）可联合推荐候选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均可推荐候选人。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成立选举委员会作为选举主持机构。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会员提名，从会员中产生，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选举委员会应当由 3 至 9 人组成，且为单数，并推选 1 人作为选举委员会主席。

选举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履行职责，至新一届理事会产生之时职责终止。

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候选人的，须退出选举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 （一）制定选举工作方案；
- （二）审查会员（代表）资格，公布会员（代表）名单；
- （三）接受候选人自荐或提名，公布候选人名单并介绍情况；
- （四）组织会员（代表）参加选举；
- （五）主持选举投票、计票和监票工作，确认并宣布选举结果；
- （六）有关选举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成立选举监督委员会作为选举监督机构。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从会员中产生，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选举监督委员会应当由 3 人以上组成，且为单数。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选举需要公开的事项：

- （一）选举程序、选举职数、候选人条件；
- （二）会员（代表）资格认定情况；
- （三）候选人资格审查情况；

（四）对会员质询的回答与解释；

（五）对会员投诉的处理情况。

第四十条 成立、换届选举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审议以下议题：

- （一）通过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及会费收取办法；
- （三）通过选举办法；
- （四）选举新一届的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选任制），监事及监事长；
- （五）通过其他重大事项。成立选举需听取并审议筹备工作报告。换届选举需听取并审议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监事或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四十一条 社会团体选举应当以无记名方式投票选举，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签到。监票人组织到场会员（代表）签到，统计并公布应到会人数和实到人数；
- （二）介绍候选人，公布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名单；
- （三）检查票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确认后封闭；
- （四）发放选票。监票人、计票人按一人一票发放选票；
- （五）介绍选票。监票人介绍选票的填写方法和注意事项；
- （六）投票。有选举权的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投票；

（七）点票、计票。监票人打开票箱，计票人验票点票。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选举有效。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统计计票结果。

（八）宣布选举结果。

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的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到会会员（代表）半数的，方能当选。

超过应选名额时，得赞成票多者当选。赞成票数相同时，应当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选举。

第四十三条 选举大会的签到表、选票、选举办法、计票结果、选举结果、决议及会议纪要等资料应当整理成册，向全体会员公开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成立和换届选举以后产生的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当按照“一届一备、变动必备”的原则，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成立和换届前审核及公示：

选举会议召开 30 日前，申请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将负责人人选、申请换届的社会团体应将负责人人选及章程（草案），提请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通过后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以本会或本会筹委会名义在指定网站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或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取得候选人资格。

第四十六条 成立登记和换届备案：

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于选举结束后 30 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登记：

（一）《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和《党建承诺书》；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三）《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及章程；

（四）《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五）《社会团体负责人、监事长备案表》；

（六）成立大会及理事会会议纪要；

（七）《慈善组织设立申请表》（仅申请同步设立为慈善组织的提交）；

换届的社会团体应当于选举结束后 30 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备案：

（一）《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二）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

（三）《社会团体负责人、监事长备案申请表》（附《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社会团体监事长备案表》）；

（四）在社会团体任职按规定须报批的，提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兼职的文件；

（五）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附新一届理事、监事名录，与会人员名单）；

（六）会前公示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第四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

民政部门批准。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为 5 年的，期满不再延期。

第四十八条 社会团体延期换届选举的，于届满 30 日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社会团体延期换届选举报批表》（一式两份）；

（二）通过延期决定的理事会会议纪要（附理事签字）。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届中需增补理事、监事的，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到会会员（代表）半数的，方能当选。

第五十条 届中需要增加、补充或重新选举负责人的，候选人应为本届理事。社会团体可以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进行选举。

新增补的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需报登记机关备案，提交《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申请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和会议决议。

第四章 换届后变更

第五十一条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注册资金发生变更的，需

依法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二）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纪要；

（三）《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和章程；

（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五）与变更事项相应的其他材料。（参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济南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

第五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是指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

第五十四条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的换届选举，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5 期
3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